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内陆运输扩展条款（2025C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4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中国境内任何地方直接和不间断陆运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自其离开工厂、仓库、货栈或其他起运点开始，持续承保其后直接和不间断的正常陆运过程中，处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经营的交通工具中或其上的，或任何公共或契约承运人照管下的被保险财产，至其运送至仓库、货栈或中国境内的其他目的地为止，并包括上述交通工具处于中国境内的常规渡船运送的过程，所引起的直接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